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會議記錄

一、 時間：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五日（星期）中午十二時正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三樓三0三會議室

二、 主席：黃校長文樞

紀錄：詹智慧

三、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四、 主席致詞：請會計室報告整個預算編列及相關注意事項，讓所有委員了解未來整個校務基金管理及運作處理。

五、 會計室業務報告：

1. 行政院 96/11/12 院授主孝三字第 0960006522 號函及教育部 96/11/30 台會一字第 0960175239 號函：「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於『不發生財務短絀』及『不增加國庫負擔』之前提下，得辦理編制內教師本薪、加給以外之給與、行政人員工作報酬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等…。」及「核算餘絀時應予扣除無需由學校出資重置部份之資產折舊總額之 75%後之淨額」作為餘絀衡量之依據。本校預估 97 年度收支執行情形將產生財務短絀，建請 98 年度預算之分配審慎辦理。
2. 98 年度教育部有關「國立大學校院及附設醫院國庫補助款分配及請撥注意事項」規定；學校於請撥第一期補助款須俟已撥補助款之執行率達 70%以上者，方得請撥（執行率達 70%係指資本支出之執行率），未達者不予核撥該期補助款。為免影響本校正常運作之資金週轉問題及利息收入之減少，建請有關單位落實資本支出管控機制。
3. 合校後之五項自籌收入之收支管理規定尚未重新訂定及報部，建請儘速辦理。
4. 合校後之新建工程，為達預算與計畫之配合之有效執行及明確計畫之財務來源，如新建各教學大樓之分年申請補助款之財務計畫及學生宿舍之貸款自償計畫等，建請業務執行單位審慎規畫辦理財務計畫。
5. 98 年度預算包括東華附小預算，經向教育部會計處確認 98 年全部經費會按期撥入本校，因東華附小為獨立組織；會計室按期轉撥經費給東華附小由其全權負責處理。

六、 提案討論

【第 1 案】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98 年度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提請審議。

說明：本校 98 年度預算案，業奉 行政院及教育部審議通過，送交立法院審議中，其中 A 版經常門收入編列 1,645,143 千元，經常支出編列 1,645,143 千元，經常收支無結餘。資本門編列 258,469 千元。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東華大學湖畔廁所新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及辦理專用下水道相關業務執行與簽證服務費合計新台幣 173,883 元整，擬由校務基金支應，提請審議。

說明：本案費用前於 96 年 12 月 27 日奉准於 96 年度統籌業務費項下支應，經本案委託之王博仲建築師事務所申領服務費用，惟據稱該年度統籌費項下已無經費支應，故提校務基金委員會審議由校務基金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辦理「國立東華大學新建及擴建各學院基地地質鑽探工程」案，其工程費新台幣 388,585 元整，擬由校務基金支應，提請審議。

說明：本案為「國立東華大學新興工程」計畫執行所需，為管理學院、教育學院、人文學院二館、藝術學院、藝術學院工作坊、理學院二館、環境學院、污水處理廠、宿舍(六期)等新建擴建工程必要之基地地質鑽探，以提供規劃構想書使用，所需費用擬由校務基金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語言中心購買 Clarity Online 線上英語學習軟體，合計新台幣 4,050,000 元整，擬由校務基金支應，提請審議。

說明：本案費用前於 97 年 12 月 23 日奉准於 97 年度統籌款項支應，經本案委託之畹禾有限公司軟體費用，惟據稱該年度統籌費項下已無經費支應，故提校務基金委員會審議由校務基金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增訂本校「校務基金支應新興工程經費要點」

說明：為妥善管理及運用本校校務基金支應各項新興工程經費，訂定明確辦法以利遵循。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一。

【第 6 案】提案單位: 總務處

案由：增訂本校「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措及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要點」

說明：為健全本校進行自償性支出及建設之財務管理，訂定明確辦法以利遵循。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第 7 案】提案單位: 總務處

案由：為本校辦理兩校合併新興工程計劃總工程費新台幣 43 億 6,500 萬元整，其中教育部補助 25 億元在尚未核定前擬由校務基金先行支應，俟教育部核定預算後再行轉正，另 18 億 6,500 萬元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其中 17 億 8,900 萬元由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0 條但書規定本校之收入支應，提請審議。

說明：一、本校為因應二校合併，教育部將補助本校約新台幣 25 億元辦理管理學院、教育學院、藝術學院、環境學院等大樓新建工程、文學院、理學院大樓二館工程以及第二期公共設施暨污水處理廠擴建工程。工程預算合計為新台幣 25 億 7,600 萬元，超出 25 億元部分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

二、另為因應學生人數增加由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0 條但書規定本校之收入辦理第六期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其工程總經費新台幣 17 億 8,900 萬元整。

三、本計畫目前刻正辦理構想書送審程序中，由於計畫時程急迫，於召開本校校園建設規劃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紀錄決議由本處先行辦理計畫之各項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及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招商作業，上開作業需先支應部分服務費及工程發包後之部分工程款，惟教育部預算尚未核定，擬經費先由本校校務基金先行支應，俟教育部核定後再行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

1. 自 98 年 1 月為同一校區，合校後五項自籌收入(建教、場管、推廣、捐贈、投資)收支管理規定重新研議，請二位副校長召集並由權責單位提出作整併資料、召集小組研議後提報校務基金委員會討論。
2. 下次會議報告事項請列入下列三項以讓委員瞭解：
 - (1) . 校務基金營運狀況(二校合併後資金狀況、定存存放情形)。
 - (2) . 年度預算執行狀況。
 - (3) . 投資收益狀況(本次會議紀錄請投資小組提供投資狀況報表以讓委員瞭解，如附件三)。

八、散會：十四時

【附件一】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支應新興工程經費要點

98.01.05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本校為妥善管理及運用校務基金於新興工程，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及第八條，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校務基金支應新興工程所需經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之新興工程，係指本校各項新建、增建、改建、修繕及其他公共設施等工程暨其相關評估、地質鑽探、規劃、設計、監造、營建管理、工程管理、購地、補償、行政等相關經費，或其他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之工程經費。
- 四、支應原則如下：
 - (一) 上級或其他單位有補助，需要本校配合部分自籌款者。
 - (二) 急需而未列預算或因應災難，需先行動支者。
 - (三) 為配合教育部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對於新興工程興辦前之審議作業，需要遴選建築師進行先期評估規劃構想書等相關經費。
 - (四) 為爭取補助，需要本校先行配合支應經費辦理者。
 - (五)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需本校配合經費辦理者。
 - (六)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償還財源。
 - (七) 上級單位不補助，需要本校全部自籌經費者。
 - (八) 其他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同意者。
- 五、新興工程擬由校務基金支應時，應先擬妥概要計畫書及經費預算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依「教育部所屬實施校務基金學校營建工程經費審議及補助要點」辦理，其需報教育部審議者，依規定程序提送規劃構想書送教育部審議。
- 六、如有特殊情形需校務基金先行支應，且無其他經費可辦理者，得先陳校長核定辦理，再補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追認。
- 七、各項新興工程經費之支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支出應有合法憑證並規定保存年限。

- 八、 各項新興工程費之支付，應由主辦單位負責預算執行，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報表。
- 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行政院頒佈之「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要點」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 十、 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報部備查後公佈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件二】

國立東華大學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要點

98.01.05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 為健全本校進行自償性支出及建設之財務管理，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第七項規定，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校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控管機制，除法令另有訂定外，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 本要點所稱自償性支出如貸款興建教學大樓、宿舍、停車場、體育場館等建築工程，或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鼓勵民間參與建設學校有關建設工程，需要學校配合之經費。
- 四、 各項自償性支出應先提可行性評估及舉借及償還方式，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其所獲收益扣除必要費用後償還本息，並應擬定償還計畫，在法令指定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加強財務控管，並設法提升資源之使用效率。
- 五、 辦理自償性支出或建設後，每半年應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檢討財務收支情形，如有無法達成原定之自償率之虞時，主辦單位應即檢討提出改進措施。
- 六、 各項自償性支出或建設計畫，應由主辦單位負責規劃及執行，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管理，依個案設立專帳控管。
- 七、 舉借債務之清償，除依償還計畫攤還外，得就自籌項目經費提撥一定比例金額，充當舉借還款準備金。
前項提撥比例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之。
- 八、 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部備查後公佈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件三】

97 年 12 月投資狀況報告表

投顧公司：復華投信

基金名稱	申購時間	資產現值	投資成本	損益	報酬率
守護神	96/12/26	10,077,187	10,000,000	77,187	0.77%
戰神	96/10/22,96/12/26,97/04/22	35,826,436	44,858,768	-9,032,332	-20.14%
奧林匹克全球 組合	96/08/24	24,799,608	24,975,025	-175,417	-0.70%
合計		70,703,231	79,833,793	-9,130,562	-11.44%

投顧公司：摩根富林明

基金名稱	申購時間	資產現值	投資成本	損益	報酬率
平衡基金	96/09/21,97/04/22	12,756,564	16,878,513	-4,121,949	-24.42%
全球平衡	96/09/21	13,407,260	14,970,060	-1,562,800	-10.44%
全球 α 基金	96/09/21	5,764,668	9,980,040	-4,215,372	-42.24%
亞太高息	96/09/21,97/04/15	5,825,529	7,485,030	-1,659,501	-22.17%
合計		37,754,021	49,313,643	-11,559,622	-23.44%

備註：

1. 截至 2008/12/31 之國內基金組合明細
2. 製表日期：98/01/09
3. 彙整單位：研發處